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名先生

(7)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4,967,6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35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778,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7%。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4,523,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170%。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444,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6%。

##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4,724,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8%；反对 234,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535,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67%；反对 234,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02%；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21,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1%；反对 23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5%；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32,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77%；反对 233,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4%。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58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9%；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3%；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92,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25%；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9%；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6%。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580,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1%；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3%；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91,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72%；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9%；弃权 1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9%。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即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监事崔凤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余鑑晖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杜绍波先生、崔凤玲女士、余鑑晖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579,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2%；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3%；弃权 114,4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90,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19%；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9%；弃权 1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2%。

### **3.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579,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1%；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3%；弃权 1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90,0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14%；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9%；弃权 1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7%。

### **3.3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57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5%；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3%；弃权 1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9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40%；反对 273,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9%；弃权 1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1%。

### **3.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579,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5%;反对27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3%;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39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0%;反对27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9%;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1%。

### **3.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579,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1%;反对27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3%;弃权1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390,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4%;反对27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9%;弃权1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

### **3.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579,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2%;反对273,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2%;弃权1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6%。表

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90,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19%；反对 273,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4%；弃权 1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7%。

### **3.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579,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2%；反对 2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2%；弃权 1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90,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19%；反对 273,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4%；弃权 1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